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16號

原告 連國竣

被告 黃馨誼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黃建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9,0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黃馨誼前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向訴外人連永斌承租新北市○○區○○街000巷00巷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約定租賃期間自111年5月10日至112年5月10日止，租金按月給付10,000元，並收取1個月押租金（下稱系爭租

01 約)。被告黃馨誼與被告黃建中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屋內，詎  
02 被告退租後遺留廢棄物未處理，蚊蟲滋生，被告違約遺留廢  
03 棄物未處理，依系爭租約請求賠償1個月租金10,000元，並  
04 致原告受有垃圾清運費62,000元、蚊蟲消毒費用2,550元及  
05 遭蚊蟲叮咬之醫療費用520元等損害。另被告檢舉系爭房屋  
06 為違章建築，致系爭房屋遭拆除大隊拆除，請求被告支付一  
07 半拆除費用24,000元。又被告檢舉系爭房屋為違建，致原告  
08 名譽受損，精神上痛苦甚鉅，而受有2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  
09 害。經扣抵1個月押租金10,000元尚不足以清償。嗣經訴外  
10 人連永斌讓與系爭房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系爭  
11 租約及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賠償119,07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07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  
18 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19 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20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21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  
22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  
23 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

24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25 1. 違反系爭租約應賠償10,000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依系爭租約第18條請求賠償1個月租金10,000元  
27 等語（本院卷第27頁），然系爭租約第18條第1項規定：  
28 「租賃期間內乙方若擬提前遷離他處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29 1個月租金」（本院卷第35頁），是以乙方提前遷離他處  
30 為前提，方須負賠償之責任。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  
31 有提前遷離他處之情形，自不得依此規定主張賠償。

01 2. 拆除費用24,000元部分：

02 原告主張被告檢舉系爭房屋為違章建築，致原告受有拆除  
03 費用之損害等語，惟違章建築之認定是由主關機關依職權  
04 為之，與被告是否檢舉無涉。系爭房屋既已經新北市政府  
05 工務局認定為違章建築，此有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  
06 隊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附卷可稽（本院第45頁），原告依  
07 法自應拆除，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08 3. 垃圾清運費62,000元部分：

09 原告主張被告退租後遺留廢棄物未處理，致原告受有垃圾  
10 清運費62,000元之損害等語。經查，依據系爭契約第5條  
11 規定，被告固然有遷空交還房屋之義務，惟雙方已約定以  
12 1萬元作為押租保證金，原告自得就其中作為抵充。就超  
13 出之部分，原告雖然有提出報價單及照片為證，然而，原  
14 告於書狀中自陳現場垃圾清理包括公共區域（本院卷第11  
15 頁），證片中顯示垃圾之位置也不僅止於屋內（本院卷第  
16 49頁），則原告清除之垃圾是否均為被告遺留，尚無法確  
17 認，自難要求被告負責全部之垃圾清除費用。是原告此部  
18 分主張，亦屬無據。

19 4. 蚊蟲消毒費用2,550元及遭蚊蟲叮咬之醫療費用520元部  
20 分：

21 原告主張被告遺留廢棄物未處理，致系爭房屋蚊蟲滋生，  
22 原告受有蚊蟲消毒費用2,550元及遭蚊蟲叮咬之醫療費用5  
23 20元之損害等語，固據其提出殺蟲燈收據及衛生福利部  
24 雙和醫院醫療份用收據為證，惟此僅能證明原告有夠買殺  
25 蟲燈及至雙和醫院看診之事實，不能舉證該損害結果係因  
26 被告所生，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與本件  
27 具相當因果關係，自屬無據。

28 5. 精神慰撫金20,000元部分：

29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須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  
30 致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此觀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  
3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未舉證有何人格權益因本件侵權

01 行為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自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02 是其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元，非屬正當。

03 四、從而，原告本於依系爭租約及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04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9,070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時 瑋 辰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詹昕容